

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招生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六月章字第八四三號訓令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浙江省中等學校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招生辦法)訂定之

二、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卅三年度第二學期(以下簡稱本期)招收新生及插班生除依照招生辦法規定應立簡師依照各縣保送學生辦法規定外並須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各校本期招生簡章除省立學校仍照招生辦法第五條規定送呈教育廳核定外縣立(縣立)私立學校案由當地縣政府代行核定在未核定前不得擅自舉行

四、各縣縣政府核定縣立私立學校招生簡章時應依照招生辦法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招生簡章核定後應即由縣呈報教育廳備案

五、投考資格除招生辦法第八條規定外補充規定如左

甲、一年級新生

- 1. 投考初中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 2. 投考高中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 3. 投考簡師(四年制)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 4. 投考師範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5. 投考初級或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者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6. 投考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者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7. 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滿一年呈請教育廳核准升學其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具有投考師範之資格

8. 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期滿三年其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具有投考高中之資格

9. 投考簡易師範科(一年制)者須係初中畢業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惟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佔錄取學額百分之三十又其中百分之十應以錄取前一年修滿初中第二學年之學生及曾在小學教員三年

以上者為限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學生其年齡不受以上條文最高年齡之限制

插班生

1. 初中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成績及格學生得考插班生或初級或五年制高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2. 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及格學生得考插班生或五年